

## 附件3

# 申领优待证相关信息

### 一、优待证简介

优待证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优待证”两种，分别面向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发放。

优待证由退役军人事务部统一制发，是持证人彰显荣誉的载体、享受优待的凭证。

优待证以银行卡为载体，不具备透支功能。

### 二、申请人条件

优待证申请人应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或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

其中：退役军人是指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等人员；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退出现役的警官、警士和义务兵等人员也符合申领退役军人优待证条件。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是指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配偶、父母（抚养人）、子女，以及由其承担抚养义务的兄弟姐妹。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核不予通过：服役期间被部队除名、开除军籍的；处于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内的；处于服刑、羁押、通缉期间的。

### 三、申请数量

符合两种优待证申领条件的对象，根据意愿选择申请其中一种优待证。具有双重或多重身份的对象，其身份均写入优待证芯片，按规定享受相应的优待服务。

### 四、申请所需材料

申请人提出申请前，应建档立卡。

申请优待证所需材料：①身份证；②近期1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电子证件照片（规格为宽352像素、高440像素，JPEG格式，分辨率300DPI，大小为20K~50K）。

退役军人建档立卡所需材料：①身份证；②户口簿；③转业证、退伍证、军队离退休证、复员证等退役军人身份证明材料；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立功受奖材料等其他所需材料或证明。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建档立卡所需材料：①身份证；②户口簿；③烈士证明书、因公牺牲军人证明书、病故军人证明书等；④与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关系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户籍地村（社区）居委会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结婚证、户口簿（申请人与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关系在同一户口簿）、出生证明等。

## 五、凭优待证可享受的优待

凭优待证享受的优待服务与国家各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并将逐步拓展。目前，持证人凭优待证可以享受四方面的优待：

一是国家提供的面向全国持证人的优待服务，主要是《退役军人事务部等20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及优待目录清单中需要以优待证为承担载体的优待服务。

二是退役军人事务部与相关合作单位签署的各优待类协议所涉及服务。如中国石油加油优惠，中国邮政寄件优惠等。

三是各地提供的面向本地以及符合有关规定的非本地持证人的优待服务。主要是各地优待政策、优待目录清单及签署的各优待类协议所涉及优待服务。

四是社会各界主动提供的优待服务。